附件3

不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

（ ）低风险食品未许字〔 〕第 号

 申请人名称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申请，食品类别为 ，经审查，不符合法定条件。现决定对 （食品类别） 不予行政许可。

理由: 。

如不服从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，或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

许可专用章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。许可受理工作尚未实施全程电子化的，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；许可受理工作实施全程电子化的，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信息化系统直接反馈申请人。（本备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）